

第 16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钟实委员召集,姜玉泉、徐晨光、邱则有、谢鼎华、向德伟、汤立斌、詹鸣、何训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平华,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伍拥军、马正湘、宁立冬也发了言。

姜玉泉委员说,这一稿比第一次审议稿更成熟,表示认可。建议:在第三章第十一条关于渡口水域保护中,规定了游泳等 6 项禁止性事项,钓鱼也是渡口水域安全保护中要注意的事项,应增加,并进一步写全面。

徐晨光委员说,二审稿比一审稿要好。建议:1、关于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了船员要求及船长职责,对于船员有了具体要求,但是对于船长的要求没有明确。要增加相关规定予以明确。2、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高铁等,在出发前,对于安全检查非常严格,水上交通安

全检查是否有专门的安全检查员,出航之前是不是也得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查?可借鉴飞机火车等做法,进行认真检查,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邱则有委员说,第二稿比较完善,建议通过。建议:1、在第三条第三款“对渔业船舶、农用船舶、体育比赛船舶……”后加入“等船舶”。2、第十三条中关于禁止开航情形,由谁来发布、谁来判定没有明确,各地情况不一,河道上和陆地上也有区别,是船长来判定,还是海事部门来判定,谁来执行?应该明确。

谢鼎华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不依据……进行许可”中“进行许可”是否有更好的表述?2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是否限定为内河,改为“内河通航水域”?因为条例是内河水交通安全条例。

向德伟委员说,建议在第七条“船舶应当按照有关……正常使用”中加入“航行记录设备”,以便于发生事故后评判是谁的责任。

汤立斌委员说,条例比较成熟,原则同意。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“禁止以渡运乘客为主的……机动车辆”,在农村载客渡船搭运摩托车的行为比较多,摩托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辆,如果是,希望明确禁止载运。

詹鸣委员说,第二稿有很大进步,建议:1、第二十条删除“维护禁航区水上安全”在行为规范内容中不必强调目的性。2、第四十二条的指引规定,仅指向处罚事项,似不妥,有歧义。上位法处罚以外的义务要求和行为规范,地方性法规未作规定的,从不从其规

定？要么在附则中规定“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事项，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；要么在“法律责任”中不作此规定。

何训委员说，第十二条第二款中“禁止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船载运汽车、拖拉机等机动车辆”与第十四条中“渡船值班船员……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以及车辆驾驶员、随车人员数量”，这两条的表述容易引起混淆，建议修改，表述清楚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向平华**说，建议：1、黄石水库水域几万亩，打鱼的小船要怎么进行管理？应予以明确。2、对于挖沙船、农用船怎么管理？条例当中并没有体现。大船舶发生事故的情况较少，主要是小船容易发生事故。第二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…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”后加上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水上安全管理体系，并签订水上安全责任状”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的落脚点在乡镇、办事处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希望权力责任能对等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伍拥军**说，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，建议删除“违法实施……行政处罚”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马正湘**说，建议删去第三章第十三条最后一句“或者其他不适航的天气、水文条件”。前面已明确不适航的天气条件和水文条件，就不需要再规定“其他”，不便操作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宁立冬**说，建议对第八条“客运经营人……安全评估”中“定期评估”的时间予以明确规定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李俊湘 徐文龙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（印 180 份）
